

第十屆臺灣保險卓越獎

人才培訓卓越獎 評分標準

一、初審評分標準(75%)

(一)量化指標評分(25%)		
評分項目	配分 (%)	考量因素
人才培訓專責部門	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人才培訓專責部門 ● 人才培訓專責部門員工人數 ● 人才培訓部門員工人數佔內勤員工人數比例 ● 內部講師制度
總訓練費用佔公司總支出比例	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育訓練費用 ● 公司總支出 ● 訓練費用佔公司總支出比例
員工平均受訓費用	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育訓練費用 ● 公司員工總數 ● 年度員工平均受訓費用
員工平均受訓時數	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總訓練時數 ● 公司員工總數 ● 年度員工平均受訓時數
金融科技課程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受訓人次佔公司總受訓人次比例 ● 受訓時數佔公司總受訓時數比例 ● 受訓費用佔公司總教育訓練費用比例
ESG(永續金融)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受訓人次佔公司總受訓人次比例 ● 受訓時數佔公司總受訓時數比例 ● 受訓費用佔公司總教育訓練費用比例
公平待客(含友善高齡服務)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受訓人次佔公司總受訓人次比例 ● 受訓時數佔公司總受訓時數比例 ● 受訓費用佔公司總教育訓練費用比例
專業證照	2	業務員資格測驗、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、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到考人數、通過人數、合格率
	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業證照獎勵制度(含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) ● 獎勵人數佔公司內勤員工人數比例 ● 專業證照張數與員工人數比例
國外培訓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外培訓人次(或線上參與國際會議) ● 國外培訓人次佔總訓練人次比例
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外培訓費用 ● 國外培訓費用佔總訓練費用比例
人才培訓輔助系統或制度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員工進修補助制度
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數位學習(e-learning)系統 ● e-learning 課程建置數與 e-learning 課程使用率 ● 行動學習(Mobile learning)系統

(二)、質化書面評分(50%)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企劃	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人才培訓發展與公司策略、事業策略之連結 ● 人才培訓發展與目標管理、績效評估之連結 ● 人才培訓發展與傳承管理、接班計畫之連結 ● 人才培訓發展與變革管理【ESG(永續金融)、法遵、創新、FinTech 及公平待客(含友善高齡服務)等】、創新計畫之連結 ● 人才培訓發展之 PDCA 管理循環
執行	1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人才培訓發展之架構、內容、方式與特色及配合監理政策之內容(特別有關消保法、法令遵循、洗錢防制之培訓時數) ● 人才培訓發展之師資、經費及資源 ● 人才培訓發展之方式(Off-JT、OJT、SD) ● 人才培訓發展之追蹤考核機制 ● 主管對人才培訓發展之參與、支持度
成果評估	2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人才培訓發展補足職能落差之評量(含專業技能之提昇) ● 人才培訓發展促成目標達成、績效提升之評量(含生產力之提昇) ● 人才培訓發展達成傳承管理、接班計畫之評量(含升遷、轉調及人才留任) ● 人才培訓發展促成變革管理【ESG(永續金融)、法遵、創新、FinTech 及公平待客(含友善高齡服務)等】、創新計畫之評量 ● 學習資源之整合與利用成效

備註:參選公司如曾於 2021 年或 2022 年參加人才培訓相關獎項並獲獎,如 TTQS 評核、國家人力發展獎及職能導向課程品質(iCAP)認證等,可提供相關資料以為佐證。

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25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選的參選公司,就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之整體人才培訓發展內容,進行簡報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參選案件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而獲獎,經檢舉查證屬實者,得經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後,取消該案件之獲獎資格,並對外公佈。